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102年10月6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該教養院受評成績核列丙等、丁等長達5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卻未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事發後亦未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處理，以及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苗栗縣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揭示：「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政府責無旁貸。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截至民國(下同)101年底，臺閩地區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有111萬7,518人，占全臺灣總人口之4.79%；而據內政部<sup>1</sup>「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綜合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有7萬3,994人住教養、養護機構，占6.82%<sup>2</sup>，其中又以「植物人」、「失智症者」、「慢性精神

<sup>1</sup> 102年7月23日原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移入衛生福利部。

<sup>2</sup> 調查報告係以100年6月底戶籍常設於臺閩地區，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者108

病患者」及「多重障礙」入住教養、養護機構比例相對較其他障礙類別者為高<sup>3</sup>。另，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近 96.85% 有家屬，卻高達 69.56% 係因家人或親屬無法照顧，為入住機構主要原因，在在顯示接受住宿教養之身心障礙者教養照顧之難度甚高。

據報載，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下稱：親民教養院）院長涉嫌毆打凌虐院生，且該院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仍獲得政府補助，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評鑑及輔導改善之責？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凌虐院生之法規或管理措施有無不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復據立法院陳立法委員節如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以下簡稱：智總）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向本院遞交陳訴書，其陳訴內容表示：親民教養院發生院長長期毆打院民情事，具體提供監視器側錄帶佐證，智總決議要求此惡質教養院應該關門，並重新安置現住院民，智總並指出：歷次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時，評鑑委員已列出親民教養院有服務品質、財務管理等重大缺失，苗栗縣政府卻遲遲無法具體協助改善，甚或開出一張罰單，嚴重質疑包庇，才會種下院民遭受虐待的惡果，該陳訴書提及被毆打院民當中有一名係由苗栗縣政府擔任監護人的受監護個案，受監護人遭受這樣的虐待，該府渾然不知，顯然失職。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赴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崇愛發展中心，實際訪視瞭解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住宿與教學環境、成年身心障礙者照顧與行為教學策略，及機構經營模式與困難，並邀請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孫麗珠院長、郭芳嫻副院長、第一社會

---

萬 5 千人為母體。

<sup>3</sup> 「植物人」、「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多重障礙」類別住機構之比率分別為 54.71%、24.5%、16%、15.98%。

福利基金會賴美智執行長及其工作團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復於102年10月18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於102年11月21日約詢衛生福利部曾中明次長、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顏靖殷副組長、苗栗縣政府劉政鴻縣長、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錦俊處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且對於該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102年10月6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引起輿論撻伐，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是以，苗栗縣政府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而親民教養院係於89年7月29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容年滿15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無法獲適當生活照顧安置個案，依法應受苗栗縣政府之監督。

(二)查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環境衛生不佳之缺失，卻未予以監督、裁罰：

1、按身權法第6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sup>4</sup>(以下簡稱：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sup>5</sup>規定：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 比 3 至 1 比 7 適用；夜間時，以 1 比 6 至 1 比 15 適用，並得與生活服務員合併計算。同配置標準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前項所定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及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前開標準明確規範身障機構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比例、院長應為專任，俾以提供身障者安全、衛生及合適之環境，以確保及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2、次按身權法第 93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衛生福利部指出，倘未依規定配置足夠教保員人數、院長非專任，以及未提供身障者安全及衛生之環境，已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依據身權法第 93 條應令該教養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3、查據附表 1 所示，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歷次對親

---

<sup>4</sup> 身權法第 62 條第 1、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第 1 項)。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sup>5</sup> 91 年 12 月 2 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力配置標準第 13 條、97 年 1 月 30 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101 年 10 月 17 日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

民教養院之查核均提及該教養院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不足之問題，遲至102年4月仍有該等人員人數不足，親民教養院人力不足實為長期且持續之情形，未見該教養院改善，亦未見苗栗縣政府應令其限期改善及採行相關裁處。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該府如查核已知該院之教保人力不足，應依據輔導查核表之紀錄，按上開規定行文要求該院於一定期限內聘足教保員人力，期限屆滿仍未聘足，則屬未完成改善，依規定處以機構罰鍰，並再令機構限期改善。足徵該府未落實監督改善事證明確。

- 4、再查據智總曾副主任○倫向媒體表示，教養院照護人力不足，都由院長照顧，院長常在夜間用餐後施暴，除用腳踹椅子，也會直接踢打院生、扭脖子、用木棍打院生的頭，甚至把院生踹倒在地云云。復經苗栗縣政府相關人員表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只有1人，與規定不符等語，足堪認定親民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而遲至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始於102年10月24日函該教養院，指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未依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12條第5款規定辦理，請其限期改善，明顯怠於作為。
- 5、再查苗栗縣政府指出，該院院長周本錡係於93年2月2日辭去原董事長職位而接任親民教養院院長一職，周員係因具有中醫師資格，符合身障機構配置標準所訂「住宿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或心理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條件而任該職。97年1月30日身障機構配置標準修正發布後，規定院

長應為專任，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於 97 年審核當年度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資料時，因院長無法提供勞健保投保資料時發現亦為中醫診所之醫師，即未予補助，並函請苗栗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查明妥處。該院院長因未獲補助而對該部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6、而 97 年間苗栗縣政府即知該教養院院長周本錡為新竹市執業中醫師，並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請親民教養院說明院長周本錡究為專職或是兼職院長，詎後續未詳予瞭解，詢據該府陳處長錦俊陳稱：「我一直沒有去注意院長是否為專任，當時沒有一直去追蹤，我 96 年上任即知周本錡為院長，有告訴他確認是否為專任，但後續未追蹤。」未見該府對此有任何處置作為，遲至本案事發後，該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函請該教養院<sup>6</sup>於文到 1 週內召開臨時董事會，依規定遴聘具備院長資格者擔任院長。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院長經 97 年查獲未專任，迄 102 年案發時仍為該院之院長，此部分該府未限期要求改善等語。嗣後，苗栗縣政府雖輔導該教養院遴選林○鈴社工員擔任院長，而衛生福利部則指出，該院雖已函報院長周本錡辭職，改由社工林○鈴擔任，惟因該員亦未盡到專業人員通報之責任，其適任性亦有疑慮。
- 7、又查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即知教養院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環境衛生安全不佳情形，復於 97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辦理全國第 7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該教養院實地評鑑，指出該教養

---

<sup>6</sup> 親民教養院全稱：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

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未訂有具體辦法及執行期程」、「食物儲存需標示有效期限」之缺失，該部復於98年7月24日至該教養院實地辦理全國第7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複評評鑑，再度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清潔、衛生、安全管理及維護，應訂定相關辦法」，遲至102年4月15日該府查核時仍發現該教養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以及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缺失，詢據該府陳稱：衛生安全部分與其他機構比較，親民教養院相較是比較差，沒有很具體去請他們改善，很難弄得很清爽等語。益見該教養院環境不佳情形長期存在，卻未見該府命教養院限期改善或裁罰，明顯怠於督管。

**(三)次查苗栗縣政府對於親民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

- 1、按身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苗栗縣政府依法負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宜等責。
- 2、次按身權法第9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3條第4款並指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注意專業原則：遴用相關專業人員或專業顧問以提升服務品質。」又，身權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9條第2項所稱專業人員，指依規定遴用訓練，從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工作之服務人員。」101年07月09日修正之「身

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sup>7</sup>第 2 條：「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一、社會工作人員。二、教保員。三、訓練員。四、生活服務員。五、照顧服務員。……。」同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是以，舉凡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之服務人員均需依規定遴用訓練，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能，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本於專業化原則，機構內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及照顧服務員等，均應依規定每年接受至少 20 小時之教育訓練，確保專業程度以提升照顧品質，親民教養院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亦受前開規定之規範；倘未依規定，目前僅列於評鑑項目內扣分。衛生福利部並指出：進修時數有放評鑑項目，倘不在乎，被評就分數低，除非進修的規定要嚴格。

- 3、親民教養院收容對象屬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其表達能力及身心狀況已屬不佳，其行為問題及教養照顧與一般正常人不同，需具專業知能工作人員，透過專業技術予以導正。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院生的性衝動應該透過專業團隊去輔導，並訂定個別教養服務計畫改善院生行為才對。衛生福利部並稱：該教養院相關專業人員(如社工、教保員)應依其專業，了解院生行為產生之原因(性需求及不當行為)，針對原因採取相關專業輔導措施，以減輕其性需求或不當行為對他人產生影響，而非使用嚇阻性，甚至動手

---

<sup>7</sup> 91 年 12 月 2 日頒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



打人之管教方式管教行為等語。惟查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對院生施予身心虐待行為屬實，引起社會輿論撻伐，然該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在苗栗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院內收容 30 名男性、7 名女性，共 37 名 30 至 80 歲院生，因部分院生偶有性衝動出現情緒浮躁情況，院內員工又多為女性，因此才出面控制院生行為，其否認打人，澄清僅是抱住院生，至於木棍是用來嚇阻云云。在在凸顯親民教養院人員欠缺專業知能。

- 4、次查親民教養院於歷次接受評鑑時，評鑑委員均明確指出該教養院相關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及欠缺專業知能之缺失(詳見附表 2)，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之工作人員資格符合，但訓練不足，時數也不夠。該部都有辦相關的訓練，並規定每人每年應受訓 20 小時以上，親民教養院服務人員經檢視評鑑建議改善事項，該院並未達成每年每人 2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等語。顯示親民教養院之服務人員訓練時數不足，欠缺專業知能為長期且持續之情形。
- 5、再查苗栗縣政府為解決該縣教保人力不足及專業知能不足問題，於 98 年至 102 年持續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培訓，以儲備專業人力，且鼓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行辦理機構內專業人員訓練，每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然該府雖鼓勵機構加強對員工之教育訓練，每年均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鼓勵機構提出計畫以專款補助身障機構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詢據苗栗縣政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教保員、生服員及社工員每年須 20 小時訓練，親民教養院從來沒有申請，另委託辦

理訓練，縣內鼓勵機構合併申請專業訓練課程，請他們配合云云。據上，親民教養院不但專業人員未參與及申請苗栗縣政府補助之教育訓練課程，苗栗縣政府亦未積極督導，且歷次評鑑亦指出該教養院訓練及知能不足，遲未見苗栗縣政府積極督導該教養院改善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四)有關智總陳訴該教養院不當接受補助款乙節，經查本案親民教養院接受評鑑成績核列為丙等及丁等，內政部確實依規定未提供補助，另該教養院自各縣市政府之相關補助金額，係屬院生接受托育養護補助費用，支應院生生活所需費用，與評鑑成績無涉。

(五)因身心障礙個案教養照顧難度極高，倘人力不足或專業不足，打罵恐為最直接快速之管理方式。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之缺失，怠於監督及未依法裁罰，且對於該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102年10月6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引起輿論撻伐，核有嚴重違失。

二、苗栗縣政府對所輔導、管理之親民教養院多次接受評鑑成績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5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未見該府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以促其積極改善，且無視於限期改善期間6個月之規定擅改為1年，對該教養院限期改善期間仍續新收個案毫無所悉，而該教養院並曾2度拒絕配合複評，該府亦未予處置，長期督導不力，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93年6月4日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61條第2項、96年6月5日修訂身權法第64條第2項後

段<sup>8</sup>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100年1月10日修訂身權法第64條第1、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第1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第2項)。」同法第93條第4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64條第1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90條、第93條、第94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97年1月30日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sup>9</sup>(下稱：身障礙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10條第1項亦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令其不得新收身心障礙者。二、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三、改善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應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

---

<sup>8</sup> 93年6月4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61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96年身權法第64條第2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不佳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sup>9</sup> 101年7月31日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 92 條、第 93 條規定辦理。」是以，苗栗縣政府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者，苗栗縣政府應輔導其改善，並應令該機構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次按身權法第 63 條第 4 項<sup>10</sup>授權訂定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身障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五、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評鑑係對機構之組織管理、建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層面更細緻、更全面之查核，為求周延，亦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對機構進行檢視，因此，依據上開條文所指查核亦包含評鑑，機構亦不得拒絕。

(三)查親民教養院於 89 年許可設立，於 94 年接受中央

---

<sup>10</sup> 身權法第 63 條第 1、4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內政部評鑑成績結果列為丁等、95 年內政部複評為丙等、97 年及 98 年接受內政部評鑑及複評成績均為丙等，截至 100 年 4 月才經苗栗縣政府複評為乙等，該機構多次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結果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詳見表 1)

表 1：親民教養院歷次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過程及其結果

時間	受評過程及其結果
94 年 6 月 10 日	私立親民教養院經內政部「臺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第 6 次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為 <b>丁等</b>
95 年 9 月 27 日	內政部再次訪評，將該教養院該次評鑑結果改列 <b>丙等</b>
96 年 10 月 25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96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受評為 <b>乙等</b> 。
97 年 5 月 16 日	內政部「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親民教養院實地訪查，12 月 2 日函文各縣市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親民教養院評鑑結果為 <b>丙等</b> 。
98 年 3 月 2 日	內政部函通知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聲請複查結果：親民教養院維持等第 <b>丙等</b> 不變。
98 年 12 月 4 日	內政部公告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 <b>丙等</b> 。
100 年 1 月 13 日	苗栗縣政府簽陳：親民教養院再複評計畫
100 年 2 月 21 日	於親民教養院辦理(再)複評。
100 年 4 月 19 日	苗栗縣政府公告親民教養院(再)複評成績為 <b>乙等</b>
100 年 8 月 17 日 -10 月 7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 100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第 8 次評鑑)，縣內計有 11 家機構受評。親民教養院評鑑等第為 <b>乙等</b> 。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而與全國身障機構評鑑結果之比較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為丙、丁等之機構比例約 4%至 13%，比例偏低(詳見附表 3)，而苗栗縣所屬機構在全國性評鑑中，核列丙丁等之比例，則分別為 30%及 20%，均高於全國比例，復觀親民教養院之成績，於 94 年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結果列為丁等，該年度列為丁等之比率僅為 6%；又，該教養院 97 年接受評鑑成績為丙等，該年度丙等機構比率僅為 13%，98 年該教養院接受複評成績維持丙等，而該次複評通過之機構達 79.55%，未通過複評之比例僅 15.90%(詳見附表 4)；且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評鑑成績為丙或丁等，通常為設施設備方面的問題為最多，但成績長期不佳，可能是各個指標項目表現都不是很好等語，益見親民教養院長期以來執行情形並不理想。

(五)查親民教養院接受評鑑成績多列為丙等或丁等，評鑑結果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自應依法輔導其改善，且依身障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屆至後 2 個月內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身權法第 92 條、第 93 條規定辦理。惟苗栗縣政府多次辦理身障機構輔導計畫對親民教養院提供輔導<sup>11</sup>，卻未見該教養院改善，輔導無效，且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該次親民

---

<sup>11</sup>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經苗縣府組成輔導團隊，成員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外邀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廖○珊老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華專員及該縣幼安教養院(評鑑甲等機構)林○妹院長等 3 人，擔任輔導委員進行輔導；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苗栗縣府組成輔導團隊：成員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外邀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廖○珊老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華專員等 2 人，擔任輔導委員；98 年 5 月 12 日苗栗縣政府簽：全國第 7 次評鑑丙等機構之苗栗縣輔導計畫，擬訂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輔導 5 次；101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苗栗縣政府再聘請專家進行輔導。

教養院評鑑結果為丙等。該府雖再於 98 年 5 月 12 日簽陳該縣評鑑丙等身障機構之輔導計畫，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共計輔導 5 次<sup>12</sup>。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4 日公告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丙等，詢據該府趙科長○華陳稱：輔導效果不彰，此為事實等語，在在證明該府之輔導成效不彰。

(六)再者，機構經複評仍列丙等以下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身權法第 92 及 93 條規定辦理。查 94 年 6 月 10 日私立親民教養院經內政部「臺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第 6 次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為丁等，而 95 年 9 月 27 日內政部再次訪評，將該教養院該次評鑑結果改列丙等，苗栗縣政府依法應處以罰鍰，卻未見裁處；又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為丙等，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內政部複評結果仍列丙等，該教養院屬已具屆期仍未改善之情形，內政部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應對親民教養院處以：「1. 內政部持續停止機構之資本門支出及教養服務費補助。2. 主管機關應處 5 至 25 萬罰鍰。3. 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經受停辦處分機構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4. 未受停辦處分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仍不得新收個案。」而苗栗縣政府因未命其限期改善，更遑論處以罰鍰。

(七)又，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然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函命親民教養院於 99 年 12 月 31 日

---

<sup>12</sup> 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聘請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教保組長洪○玲及社工組長簡○娟等人進行親民教養院機構輔導。

前改善，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該府擅將改善期間訂為一年，與前開法令規定不符，且查親民教養院歷次評鑑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於此期間均僅以發文函請該教養院研提改善計畫或限期改善（詳見附表 5），均未依規定處以罰鍰，實有不當。

- (八)再查依前開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然該教養院仍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仍有新收個案羅○洲入住，對此，苗栗縣政府則坦承：因為承辦人生產在即，胎兒不穩定，當時依婦產科醫師建議請假返家休養，故請產前假。該員待產及分娩假期間雖有代理人，卻因業務不熟悉，致未能及時依規糾正該院新收個案情事。本案因承辦人生產在即及代理人不熟悉業務，致未能及時糾正，乃該府疏失等語。該府遲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始知此情，更遑論依法處置及裁罰，益見該府評鑑督管不力。
- (九)又，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衛生福利部並指出：依據上開條文所指查核亦包含評鑑，機構亦不得拒絕。惟親民教養院曾分別於 99 年 1 月 18 日函文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結果及處分、100 年 2 月 10 日函文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輔導作業，然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採行相關處置，亦有違失。
- (十)綜上，苗栗縣政府對所輔導、管理之親民教養院多次接受評鑑成績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未見該府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以促其積極改善，且無視於限期



改善期間 6 個月之規定擅改為 1 年，對該教養院限期改善期間仍續新收個案毫無所悉，而該教養院並曾 2 度拒絕配合複評，該府亦未予處置，長期督導不力，核有嚴重違失。

三、苗栗縣政府長期怠於督管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相關文件，且未依規定按季赴親民教養院查核，部分查核情形亦未簽報，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一) 苗栗縣政府負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並應對親民教養院實施查核，已如前述。

(二) 查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情事，有怠於督管之違失：

- 1、依據身障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sup>13</sup>第 21 條規定：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業務計畫書。二、年度預算書。三、工作人員名冊。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業務執行書。二、年度決算。三、人事概況。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免依前 2 項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負責人辦理。第一項機構為財團法人或法人附設者，並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一、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同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私立身心障礙

---

<sup>13</sup>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91 年 12 月 2 日)第 10 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97 年 1 月 30 日)第 21 條。該辦法於 91 至 96 年間規定，機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間為每年 10 月底及 3 月底前。

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又，有關機構個案收容動態表件之陳報，據衛生福利部說明：機構收容動態表係由機構報送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依限至統計系統填報，雖非身權法規定報送事項，然機構每月是否如實報送，主管機關應透過不定期查核掌握。是以，身障福利機構依法定陳報事項為教養院應依限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另，舉凡該機構遇有個案進出機構之收容動態，亦應每月陳報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亦應掌握資訊。

- 2、查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且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而苗栗縣政府對該教養院陳報文件核有未予以核備、對陳報文件缺漏未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等缺失，長期漠視該教養院未依規定辦理，明顯怠於督管（詳見附表 6）。
- 3、又，親民教養院之院生入出機構之動態表件應於每月 5 日前傳送苗栗縣政府知悉，該府並於 89 年 9 月 28 日以 89 府社福字第 8900081433 號函請親民教養院配合辦理。且據衛生福利部稱，該表

件雖非身權法規定報送事項，主管機關亦應透過不定期查核掌握等語。惟查親民教養院102年10月之院生通訊錄資料顯示，於98及100年間均有收容個案進出<sup>14</sup>，而苗栗縣政府查復卻指出該教養院於98、100年查無收容人員異動資料，與親民教養院所稱有間，均足徵該教養院未依規定函報該府，而該府亦未能落實掌握該教養院收容動態資訊。

(三)次查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按季赴親民教養院查核，且部分查核情形未簽報，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 1、苗栗縣政府依規定應對親民教養院實施查核，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機構有所依據，91年研訂（於100年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並於91年5月29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據查核表定期辦理查核，且須將輔導查核轄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該部。
- 2、查苗栗縣政府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情形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詳見附表1），衛生福利部表示：很早就要求縣市按季查核等語，該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每季到機構一次查核，101年有漏了1至2次查核等語，坦承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該府有應查核而未查核之缺失。

---

<sup>14</sup> 如：98年9月29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24人、98年10月26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23人、99年2月2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22人；100年4月7日林○宜入住、100年6月10日洪○羽入住。100年9月9日詹○虎入住、100年9月15日郭○照入住、100年10月6日蘇○鑫入住、100年10月31日黃○霞、程○國、陳○升入住、100年11月19日陳○玉入住、100年12月19日巫○加入住、100年12月20日羅○肇入住、101年2月9日林○洋入住、101年3月16日林○銘入住、101年12月16日陳○雲入住等。

- 3、查核後之查核結果表件應逐級陳報，俾利列管及後續督導，衛生福利部亦稱：「輔導查核表下方已設計陳核欄位，除讓機構簽章確立查核情形及了解應改善事項外，承辦人員查核結果，就違法部分應依法進行行政處分，皆符合規定者，亦應依規定陳核長官，俾長官基於主管立場，進行行政監督與指導。」惟查苗栗縣政府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承辦人員未陳核，該府亦坦承：9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承辦人員因負責業務繁雜且案件量龐大，致疏漏陳核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並表示嗣後必加強同仁業務管理能力，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4、又，各地方政府除依查核表定期辦理機構查核外，須將輔導查核轄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衛生福利部，而經衛生福利部查閱，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有漏陳報該部之情形，該府未依規定陳報(詳見附表 7)，苗栗縣政府對此提出說明：97、98 年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資料，均依規查核並函報內政部備查，惟 99 年至 101 年因業務繁忙、人員異動等因素，未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未查核該季未報部備查，102 年迄今均依規查核並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等語，坦承對此有違失。

(四)由上可知，苗栗縣政府長期怠於督管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情事，且未依規定按季查核，部分查核情形未簽報，顯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四、苗栗縣政府就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

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事發後亦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略以：「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76 條規定第 1、4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 1 項及第 2 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第 4 項）。」、「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指出：「前項調查以訪視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並應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是以，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遭遺棄、身心虐待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及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應為安全性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

(二)次按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有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意即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之身心虐待情形，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行為人均有其罰則。

(三)據智總向本院陳訴書指出，由該會取得之該教養院側錄影片觀之，其中僅就 102 年 2 月到 7 月其中 4 天(0224、0406、0630 和 0721)的影片，從中統計發現該教養院周院長本錡時常以踹腳、手敲頭、打巴掌、扭脖子、扭倒在地、木棍打人等方式對待院民，過程毫不手軟，詳情詳見下表：

表 2：有關親民教養院周本錡院長不當對待該院院生之情形

日期	踹腳	打頭	打巴 掌	扭 脖子	扭 倒 在地	木棍 (其他 物品)	推打
0224	34	20	2	2	5		
0406	13					4	
0630				1		2	3
0721						23	

附註：智總未敘明單位；資料來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102 年 10 月 9 日陳訴書。

(四)次經苗栗縣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派員至該教養院依影帶顯示日期，調查院長管教過當原因。該教養院周院長針對影片中毆打院生之回應如下：

1、2 月 14 日：院長表示該院生因露鳥及摸兩側女

生，制止無效，才會動手踹他，至於跌倒，是因為踢到椅子才跌倒，至於打其他院生頭部部分，已經不記得

- 2、4月6日：院長表示該院生要上樓途中，一直東摸西摸，腳到處勾東西，才去拉他的手，踢他的腳，希望快點上樓
- 3、6月30日：院長答覆有院生要衝入女生宿舍，為了制止，才會壓制他，並不是要打他。
- 4、7月21日：院長答覆院生打另一院生至鼻青臉腫，為制止繼續發生，才會拿棍子制止，目的是為了警告。
- 5、院長承認管教過當，但未造成傷害，其實是動作太大，並沒確實毆打，只會對有過錯的院生警告，不會對沒過錯的人處罰。

(五)查本案經揭露後，苗栗縣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及身心障礙保護社工員隨即於當日赴該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其中針對立委所揭露之影片中4名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於當日檢查時並無外傷，未帶至醫院驗傷。該府復於102年10月7日派員至該院依影帶顯示日期，調查院長管教過當原因其調查及評估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詳見下表)

。

表3：親民教養院疑遭該教養院長毆打之院生調查及評估情形

個案編號	主責機關	案情概述	評估
個案1：林○洋	苗栗縣政府	39歲，極重度智障，其父母離異多年，母親及妹妹定居美國，父親19年次，長年在海外經商，目前林○洋之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評估需轉介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編號	主責機關	案情概述	評估
		監護權人為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長，經檢查無受虐傷痕。	
個案 2： 王○正	臺北市 政府	29 歲，極重度智障，其父親過世，母親已改嫁，由阿姨支持及提供關心。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102 年 6 月 30 日影片中出現掌劈脖子、推打、用棍子打身體等行為約 4 分鐘)，涉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因機構管教方式不當，將派員查核，評估如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則請臺北市政府將案主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 3： 張○魁	苗栗縣 政府	20 歲，重度智障，父親中度聽障，從事零工，母親重度多障，目前於護理之家接受照護。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102 年 7 月 21 日影片中出現用木棍打頭、戳肚子等行為約 3 分鐘)，涉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經與案表姑、案叔公討論後，因機構管教方式不當，將派員查核，評估如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則將案主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 4： 林○銘	新竹市 政府	9 歲，智障中度，曾因妨礙性自主被監禁，其父母會不定期前往機構探視。	經評估本次遭到機構院長對其敲打前額，無其他身體虐待，評估無保護議題。
個案 5：黃○年	新竹縣 政府	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	該府評估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院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



個案編號	主責機關	案情概述	評估
		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 102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7 分赴院急診，同日 18 時 50 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 2 日及骨 / 外科門診追蹤治療。	

註：苗栗縣政府之個案報告未敘明個案 1 之遭虐情形。

資料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之個案報告、接案表。

(六) 惟查苗栗縣政府就本案報載影片內 4 名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調查處理程序(詳如下表)，該府未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且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經調取該府本案 4 日內之調查報告，該府承辦人員則表示尚未完成，並立即撰寫，並於是日提供未經主管核章之個案林○洋調查報告 1 份予本院；該員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因紀錄有誤，故過程中要修正，故大院去調報告時，正好在修正云云。據此，該府對調查報告完成時間前後說詞並不一致，顯有掩蓋未依規定執行及卸責之意圖。衛生福利部並稱：該府自知悉親民教養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情形發生後，應於 4 日內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隊完成調查報告，惟該府未能於期限內完成<sup>15</sup>。顯見

<sup>15</sup> 據衛生福利部查復指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函送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此，此處係指主管機關提出調查報告，因此，不會是承辦人員提出之報告草案，應已定稿才是，亦即提出完成之報告。

苗栗縣政府就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

表 4：苗栗縣政府處理親民教養院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情形一覽表

個案	縣府知悉日期	身保社工接案日期	面訪案主日期	社工員提出報告日期	督導核章日期	科長核章日期 (科員代行)	專員核章日期	處長核章日期
1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7日*	10月7日	10月7日	10月24日	10月24日
2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11日	10月11日
3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11日	10月11日
4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8日	10月8日	10月8日	無	10.31 (乙章)

註：

1. 表列時間均為 102 年。
2. \*係為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經調取該府本案 4 日內之調查報告，該府人員則表示均尚未完成，並立即撰寫，當場僅提供未經主管核章之個案林○洋調查報告 1 份給本院，未提及有個案 2 至 4 之調查報告；該員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因紀錄有誤，故過程中要修正，故大院去調報告時，正好在修正云云，據此，該府對調查報告完成時間說詞前後不一，復於事後補提個案 2 至 4 之調查報告，與未完成之說詞亦有所出入。
3. 資料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

(七)又，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自應依規定進行調查處理，並為安全性評估，並依限提出調查報告。而該府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

為恭紀念醫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102年10月6日18時7分赴院急診，同日18時50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2日及骨/外科門診追蹤治療。惟該府以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院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苗栗縣政府並表示，黃生事件發生不久後，即被新竹縣政府帶至其他機構養護，故無相關個案紀錄。然該府卻未依規定對黃生安全性進行調查，逕自評估不予開案，未提出調查報告，亦未依規定處理。

(八)再者，苗栗縣政府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亦有違失：

- 1、依據身權法第90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行為人有違反第75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機構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行為人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 2、查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認定該教養院院長管教程生過當屬實，違反身權法第90條，該府以102年10月18日府勞社障字第1020212790號函送裁處書裁罰10萬元在案。裁處書主旨略以：「受處分人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2款規定，經審(調)查屬實，依同法第90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該裁處書事實並載明：院長周本錡先生不當管教程生，經媒體披露，後經本府勘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監視錄影光碟，查監視畫面所示不當管教程生事

實明確，顯已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有關規定。惟該處分係針對親民教養院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未見該府對周院長違反身權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裁處。

五、衛生福利部就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管親民教養院改善人員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且未落實對該教養院之查核及依法裁罰等之重大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案事發迄今未見該部對提出檢討，顯有怠忽；復因親民教養院歷年機構成績不佳，曾 3 度向本院反映亟待該部提供輔導協助，詎該部猶未能積極瞭解及研謀輔導改善之道，均核有違失

- (一)依據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衛生福利部負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責，其情至明。
- (二)查苗栗縣政府對親民教養院長期督導不力、未落實查核及依法裁罰，且怠於督管該教養院之陳報文件等闕漏，長期漠視該教養院院長非專任、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肇生 102 年 10 月 6 日親民教養院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且該府社工人員未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及處理，已詳如前述，衛生福利部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三)次查，衛生福利部早知親民教養院受評情形不佳，復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

情事，引起社會矚目及輿論撻伐，自應更積極檢討，惟事發迄今已逾 3 個月期間，本院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31 日及 12 月 2 日三度函請該部進行檢討並提報相關檢討資料，惟該部查復仍以專案報告俟定稿後另行提供為由，未見落實檢討，實有違失。

(四)復查衛生福利部對於親民教養院歷次接受評鑑成績不佳，多次函請苗栗縣政府積極促其改善，苗栗縣政府未積極善盡督導之責，且親民教養院改善情形有限，該部負監督之責，自應積極詳究原因並提供協助，該部卻未正視；且親民教養院 97 年評鑑成績為丙等，申覆及複評仍維持丙等，受評成績持續不佳，遂 3 度向本院陳情亟待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業務)輔導協助(詳見附表 8)，案經本院轉請該部處理，該部雖以輔導為各級主管機關主責辦理為由，表示將再度函請苗栗縣政府處理，然苗栗縣政府督導改善執行情形有限，該部知悉卻未積極瞭解研謀輔導改善之道，實有欠當。

(五)綜上，苗栗縣政府核有對親民教養院長期輔導不力、未落實查核及依法裁罰，且怠於督管該教養院之陳報文件等闕漏，長期漠視該教養院院長非專任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問題；復於 102 年 10 月 6 日親民教養院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落實督導該府社工人員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及處理等之重大違失，衛生福利部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案事發迄今未見該部提出專案調查報告，顯有怠忽；復查親民教養院曾 3 度向該部反映亟待輔導協助，詎未積極瞭解及研謀輔導改善之道，均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該教養院受評成績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卻未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事發後亦未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處理，以及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苗栗縣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該部並曾獲知親民教養院之陳情提請協助輔導，猶未能積極瞭解及研謀輔導改善之道，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沈美真

黃武次